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4樓

承辦單位：新興區公所社會經建課

承辦人：李惠娟

電話：07-2386114轉133

傳真：07-2387381

電子信箱：lhj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二字第105300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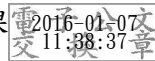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死亡公告影本1份(15146195\_105300217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黃文南先生死亡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

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、本所社經課



\*1053002170\*